

2021 年度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焦作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 22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规划与信息科、法规宣传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与合作交流科、综合监督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保健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20.4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4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430.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47.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8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6.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55
	30			61	
总计	31	20,384.51	总计	62	20,38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47.73	20,047.56	0.00	0.00	0.00	0.00	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9	29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13	21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1	6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66	14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6.92	1,326.75	0.00	0.00	0.00	0.00	0.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87.53	1,187.36	0.00	0.00	0.00	0.00	0.17
2100101	行政运行	857.33	857.16	0.00	0.00	0.00	0.00	0.1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20	3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5.46	6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46	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420.42	18,4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42	4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42	4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83.96	1,180.73	19,203.23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		1.3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30		0.3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0	3.4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	3.4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	3.4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9	259.64	36.0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13	218.1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1	60.31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66	147.66		0.00		0.00
20808	抚恤	41.51	41.51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1	41.5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		36.0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85	917.69	735.16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64.62	862.80	401.83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62.80	862.8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83		400.83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0.82		30.82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82		30.82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56		66.56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6.56		66.56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6.07		196.07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71		126.71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46		15.46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3.90		53.9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0.86		0.86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86		0.86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9	54.8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0	30.5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0	24.4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73		38.73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73		38.73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430.72		18,430.72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42		420.42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42		420.42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	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20.4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40	3.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5.69	29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8.90	1,648.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430.72	10.30	18,420.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47.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80.00	1,959.58	18,420.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2.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2.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80.00	总计	64	20,380.00	1,959.58	18,42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959. 58	1, 180. 67	778. 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0		1. 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30		0. 30
2010308	信访事务	0. 30		0. 3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 00		1. 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0		1. 00
205	教育支出	3. 40	3. 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40	3. 4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40	3.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68	259. 64	36.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 13	218.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16	10.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31	60. 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66	147. 66	
20808	抚恤	41. 51	41. 51	
2080801	死亡抚恤	41. 51	41. 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4		36. 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4		3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8.90	917.63	731.2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64.56	862.74	401.83
2100101	行政运行	862.74	862.7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83		400.8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1002	公立医院	30.82		30.8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82		30.8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56		66.5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6.56		66.56
21004	公共卫生	192.17		192.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71		126.7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46		15.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		50.00
21006	中医药	0.86		0.86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86		0.8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9	5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0	30.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0	24.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73		38.7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73		38.73
229	其他支出	10.30		10.30
22999	其他支出	10.30		10.3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30		10.3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9.72	30201	办公费	1.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49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6.5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	30211	差旅费	3.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0.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16	30216	培训费	0.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9.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			
人员经费合计		1,099.00	公用经费合计					8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0	0.00	10.50	0.00	10.50	11.30	14.8	0.00	10.50	0.00	10.50	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420.42	18,420.42	0.00	18,420.4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8,420.42	18,420.42		18,420.42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20.42	420.42		420.4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20.42	420.42		42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384.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90.45 万元，下降 44.57%。主要原因是财政局通过我委拨付至二级机构的政府专项债券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047.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47.56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17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38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0.73 万元，占 5.79%；项目支出 19,203.23 万元，占 94.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38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01.7 万元，下降 44.14%。主要原因是财政局通过我委拨付至二级机构的政府专项债券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减少 1691.13 万元，下降 46.3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疫情相关投入到位后，市政府减少本年疫情投入。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 万元，占 0.07%；**教育支出（类）**支出 3.4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5.68 万元，占 15.0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48.9 万元，占 84.14%；**其他支出（类）**支出 10.3 万元，占 0.5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0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驻委纪检组工作，市财政局追加纪检组工作经费。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养老保险金按规定增长。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及健康修养费等相关支出按规定增长。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有两名退休人员去世，按规定发放抚恤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36.0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款用于开展专项工作。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9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 2021 年新进工作人员，且补发部分人员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8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以文件形式直接下拨，不通过我委账户。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往年结转资金，财政当年收回。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以文件形式直接下拨，不通过我委账户。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3 万元，支出

决算为 6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以文件形式直接下拨，不通过我委账户。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29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以文件形式直接下拨，不通过我委账户。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上级下拨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府追加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按照项目执行进度，结转至下年使用。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部分预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以文件形式直接下拨，不通过我委账户。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新进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新进工作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上级下拨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往年结转资金，财政当年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8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67.8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意见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强化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和改革创新，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5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100%，占“三公”经费支出 70.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 万元，

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38.05%，占“三公”经费支出 29.0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应急处置、疾病控制等业务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38.0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意见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4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0.42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能力。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4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6 万元，增长 7.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疫情指挥部集中办公产生的部分运行经费通过我委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由于车改，2 辆救护车调拨医院使用）、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0,383.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99.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1.67 万元;支出项目共 22 个,支出金额 19203.29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22 个,自评金额 19203.2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2 个,评价金额 6282.34 万元。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10393.21	20,383.96	10	196.1%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393.21	20,383.96		196.1%	
		其他资金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提质增速，健康焦作建设加快推进。围绕健康中原行动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健康焦作行动，年度考核在全省排名第二。 （二）多方联动，综合医改纵深推进。医共体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八个县（市、区）共组建 9 个医共体，县（市、区）党委书记全部担任医管委主任，“六大中心”建设、医保打包支付等实现重大突破；业务帮扶、派驻带教多轮次推进，基层诊疗项目不断拓宽。 （三）全面发力，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市域医疗高地作用			

	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凸显，县级医院提质增效，基层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研能力持续增强。 （四）传承创新，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挥市中医院龙头作用，建设两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强化县级中医院能力提升，沁阳、博爱两地中医院脑病科被命名为河南省县级重点中医专科；推动基层中医药加快发展，中医馆实现全覆盖，争取 22 个国家中医馆建设项目，全年创建省级示范中医馆 13 个，居全省前列。
--	---	--

		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保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人物同防、城乡同防，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堵塞新漏洞，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坚决筑牢疫情防线。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强化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突出抓好农村和城市社区防控，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全市连续 738 天无新增本土病例，做到了“零输入”“零反弹”。行动快，迅速反应，以快制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人、物、环境“三链同防”，及时研判新情况新特点，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扎紧“四个口袋”。

	持续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制度短板，出台《焦作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推动建立体系健全、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全市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475 个，签约群众 252 万人，签约率 70.1%，重点慢病人群签约率 92%，脱贫人口、三类监测户和特殊群体签约率 100%，基本公卫服务绩效考核居全省前列。常规免疫规划工作持续处于全省领先水平，重点传染病发病水平较去年显著下降，全市无甲乙类急性传染病暴发流行；地方病防治全省领先，修武、武陟、沁阳、温县建成地方病防治示范县；慢性病防控稳步推进，解放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山阳、修武顺利通过国家、省级示范区复审；高血压防治全省第一，11 个县（市、区）全部受到省表彰；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圆满收官，创建国家尘肺病康复站 1 个，新增国家级建设项目 1 个；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亮点突出；圆满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任务；城乡饮用水监测工作如期完成。
	持续实施健康焦作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全面推进健康焦作行动，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焦作奠定坚实基础。	围绕健康中原行动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健康焦作行动，年度考核在全省排名第二。强化健康教育宣传，深化健康促进“621”工作模式，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活动，5 家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医院验收。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显著，健康村庄（单位）、五星健康文明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就医和卫生健康问题，推动“四医联动”综合改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八个县（市、区）共组建 9 个医共体，县（市、区）党委书记全部担任医管委主任，“六大中心”建设、医保打包支付等实现重大突破；业务帮扶、派驻带教多轮次推进，基层诊疗项目不断拓宽；县域诊疗人次大幅提升，2021 年同比增长 20.63%；温县、沁阳监测数据在全国 207 家试点县中排名 36、82 名。我市探索“22346”医共体工作模式得到国家和省充分肯定，国家卫健委刊发我市医共体建设做法。公立医院改革不断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医改 8 项核心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药占比连续两年控制在 30% 以下，全市门诊、住院次均费用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标准；持续推行“员额制”管理，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争取省人民医院李辉博士到市人民医院任职副院长，省第二人民医院张建卿博士到市二院挂职副院长；全面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工作，2901 万元公立医院补助资金通过绩效评价推动综合医改。集中招采制度得到较好落实。公立医院按照招采计划做到应招尽招，应采尽采；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开展合理用药巡讲活动，探索推进总药师制度，药事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进展顺利，DIP 付费改革已向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开。
--	--------------	--	--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市县共同发力，聚焦人才队伍、学科建设、机制创新等关键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政策保障，构建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上下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大病不出县、疑难危重症不出市。	市域医疗高地作用凸显，新增省区域医疗中心3个，市级六大区域医疗中心取得新成果，“十大专科”建设实现新提升，市二院、市中医院通过三甲医院复审，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三甲”。县级医院提质增效，县级综合医院实现二甲全覆盖，温县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医院。基层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建立兜底保障常态机制，加强困难群众集中医养保障，全市符合政策兜底人员入住率达90%以上；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90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或基本标准，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科研能力持续增强，确定省级科研项目27个、省级医学重点（培育）实验室2个，4个省级医学重点培育学科通过省级验收，29个项目获评河南医学科技奖。
	持续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快中医药发展。	发挥市中医院龙头作用，建设两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强化县级中医院能力提升，沁阳、博爱两地中医院脑病科被命名为河南省县级重点中医专科；推动基层中医药加快发展，中医馆实现全覆盖，争取22个国家中医馆建设项目，全年创建省级示范中医馆13个，居全省前列。加大中医人才队伍建设力度，1名同志获评“河南省中医药杰出贡献奖”，开展名中医评选活动，评选34名“焦作市名中医”；持续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西医学习中医，10家医疗机构被省卫健委确定为“西学中”培

					训基地。启动青苗人才、怀川岐黄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建设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 1 个；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累计发放中药制剂 173 万余袋，助力疫情防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	工作目标管理	是否符合党委政府决策	符合		符合	2	2	
		是否为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所需	是		是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	100	2	2	

				分配资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9.84	2	2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048	2	2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	0	2	2	

				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同比下降		下降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2	0	执行采购中发现：一是拟中标厂家价格虚高，损害政府和公共利益；二是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市卫健委此次叶酸采购的专业代理机构，未尽好代理责任。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	真实	2	2	

				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	100	2	2	

				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	公开	1	1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and 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	规范	1	1	

				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90%		100	5	5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90%		100	5	5	
		持续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90%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完成		完成	5	5	

		贯彻落实国家 药物政策和国 家基本药物制 度	完成		完成	5	5	
效益指标(35 分)	履职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 升		提升	15	15	
		中医药传承创 新发展	持续加 快		提升	10	10	
	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	增强		增强	10	10	
总分：								98.0

我部门共有 22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22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7.3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选取了 2021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 2021 年焦作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我委按照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资金,切实做好签约履约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任务。绩效评价得分为 81.6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焦政办〔2018〕23号）提出的“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列为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按全市签约人口数，每人每年补助5元（市、县财政按2:3比例配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的劳务、基层人才培养、相关政策研究、考核激励等”要求，以及《关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与资金拨付的管理办法》（焦卫〔2018〕62号）要求，2021年，市级财政共下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448.34万元，全市应完成签约人数224.17万人，实际全年完成签约人数252.07万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掌握评价评估全市各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资金落实、管理和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促进服务项目任务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确保群众受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焦作市家庭医生服务管理及考核办法》（焦医改办〔2017〕

6号)、《关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与资金拨付的管理办法》(焦卫〔2018〕62号)。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

按照“机构每月考评、县级半年抽查、市级年终考核”的原则,对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通过采取民生实事督查、现场考核、签约居民电话回访、查阅资料等形式,覆盖到每个参与签约服务的家庭医生团队。2022年1月20日-28日市卫健委抽调16名专家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2021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价。现场随机抽查2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访2640名未失访对象,核查签约履约服务真实性和规范性,电话抽查4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1210名未失访对象复核居民满意度情况。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 总体评价结论

我委按照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资金,切实做好签约履约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任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市级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全年完成签约人数252.07万人,全市常住人口签约率达70.21%。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根据各县(市、区)实际签约人口实际情况分配资金。

2. 管理情况分析。对资金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加强项目监测、督导、评估和考核。

3. 产出情况分析。2021 年，全市共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475 个，全年完成签约人数 252.07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签约率达 70.21%，其中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签约率 85.56%，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签约率 91.91%，计生特殊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脱贫人口签约率达 100%。

4. 效果情况分析。全市共通过系统抽取 660 名未失访的重点人群，其中 165 名产妇、165 名 0-6 岁儿童家长、165 名老年人和 165 名高血压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居民满意度为 95.65%。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到位时间普遍不及时，不利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工作。建议市级加强对县级财政的督导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薄弱、人手不足、工作量大、待遇较差，建议市县财政加大投入，与卫生健康部门一同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措施，激发家庭医生工作积极性，确保“签约一人，履约一人”落到实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